

**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、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田冠军

2023 年 5 月 26 日